**金門縣參加111年全民運動會代表隊選拔暨參賽經費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府教體字第1110009499號函核定

1. 依 據：中華民國111年全民運動會(以下簡稱全民運)競賽規程辦理。

二、主 旨：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籌組金門縣(以下簡稱本縣)代表隊參加全民運，特制定本要點。

1. 主辦單位：金門縣政府教育處
2. 承辦單位：金門縣立體育場
3. 協辦單位：金門體育會及各單項運動委員會
4. 選拔委員會：

(一)為完備本縣優秀選手參加全民運程序，由承辦單位成立選拔委員會專責本縣選拔事宜。

(二)選拔委員會由7至9名委員組成。

1. 選拔種類 :以本縣縣運會辦理競賽項目之運動種類、本縣推廣有成之特色運動項目或經選拔委員會審查通過為主。
2. 第一類：水上救生、蹼泳、合球、定向越野。
3. 第二類：傳統體育（民俗體育、太極拳、元極舞、國術、龍獅運動）、創意球類運動（慢速壘球、木球）、舞蹈運動、健美。
4. 審查時間：

(一)各單項委員會或個人(限無單項委員會)應於111年4月20日17:00前(逾期或資料不全概不受理)將選拔資料送達金門縣立體育場。

(二)111年5月6日前召開選拔委員會審查。

1. 報名資格：依據111全民運競賽規程辦理，凡參加全民運之選手，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戶籍規定：應於其代表參賽單位之行政區域內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者，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運註冊截止日（即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以前設籍者）為準。

(二)年齡規定：依各競賽種類之國際競賽規則或各運動技術手冊之年齡規定，選手未成年者，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但未成年人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三)身體狀況：由參賽單位指定各綜合醫院檢查。參賽單位及選手應於「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中具結，保證選手性別及適宜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事項。

(四)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應得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同意。

(五)選拔程序：參賽選手應參加其代表參賽單位舉辦之運動會或單項運動選拔賽或依

其參加國內外正式錦標賽之成績，由各參賽單位選拔委員會依公開選拔程序，取得

代表資格。

(六)全民運之選手，其參賽資格（包括前項規定、參賽成績基準、人數及隊數之限制），依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規定，由籌備處審查，經審查資格不符者，不得參賽。

(七)各參賽單位教練應具備各競賽種類C級(丙級)以上教練證，並於送件時提供教練證影本(111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五條)。

十、選拔賽程序：

(一)參加選拔賽報名時，需檢附個人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勿省略，限比賽日前一個月內申請者），依各種類訂定之報名資格，於期限內親自向各協辦單位繳交報名資料。

(二)各種類選拔賽程序，由協辦單位各單項委員會編排之。

(三)協辦單位辦理選拔後應於期限內檢附秩序冊、成績表及選拔會議紀錄（內含代表

隊職隊員名單），提送金門縣立體育場召開選拔委員會審議，並簽陳核定後代表本縣參加111年全民運動會。

十一、參選標準：

1. 全民運本縣代表隊之遴選，由承辦單位成立選拔委員會採報名資料書面審查，並依順位比序遴選出依以下順位遴選本縣各競賽種類單項及團隊（選手）。
2. 參賽資格
3. 績優表現
4. 在地貢獻度
5. 未來潛力發展

(二)欲報名之競賽種類若全民運訂有參賽標準者，均須達標始可報名。

(三)全民運單項技術手冊訂有指定名單或競賽成績時，本縣在列選手列為保障名額。

(四)依前開名單採計後，各分項本縣仍有可註冊名額時，另以本項訂定之參選標準

依成績高低比序遴選之，選拔標準如附表一。

(五)報名團體運動種類或分項時，仍須比照本要點（一）及第（二）款標準，比較  
成績高低後，由最優成績團體進行組隊事宜。

(六)以單位提出報名者，其所欲報參賽之競賽種類各組及其分項最多人(組）數，需

以全民運公告之單項技術手冊內名額限定為準。

十二、參賽經費補助：  
 (一)比賽服裝費：選手每人服裝費新台幣1000元。

(二)交通費：台金機票往返各一趟。旅台者以居住地至比賽縣市自強號火車往返票  
 價補助(本項僅二擇一並須檢據核銷)。

(三)膳雜費：每人每天新台幣400元(依全民運實際比賽日期核給)。

(四)住宿費：每人每天新台幣1200元為限 (依全民運實際比賽日期核給並須檢據核

銷)。

十三、本要點依據中華民國 111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辦理，若有資格爭議一律以競

賽規程總則、各單項技術手冊及本計畫之規定辦理。

十四、各運動種類代表隊隊職員之產生，領隊及教練以各該運動種類所報參選分組入選之選手人數多者之指導教練為教練，選手人數達可註冊領隊時並得指定領隊乙名；選手人數達可註冊管理時由選手次多之單位指定之。

十五、各分組於前項所指選手人數若相同時，由所附參考成績最優者得指定之。

十六、本要點經本場報府核備後實施並公告，修正時亦同。

**111年全民運動會金門縣代表隊選拔比序標準**

附表一

依據選拔要點第十一點第四款之規定，依下表所列之成績比序採計之。

|  |  |  |  |  |
| --- | --- | --- | --- | --- |
| 給分標準 | 名次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
| 第1名 | 12 | 9 | 4 |
| 第2名 | 11 | 8 | 3 |
| 第3名 | 10 | 7 | 2 |
| 第4名 | 9 | 6 | 1 |
| 第5名 | 8 | 5 | ---- |
| 第6名 | 7 | 4 | ---- |
| 第7名 | 6 | 3 | ---- |
| 第8名 | 5 | 2 | ---- |

|  |
| --- |
| 比序方式 |
| （1）各申請人(單位)檢附各級別最優名次成績證明資料(如：獎狀影本、賽會主辦單位核發之成績證明、秩序冊等)，資料如屬影本請於檢附資料上加註與正本相符，並蓋私章以資證明。  （2）計分方式：取各級別最優名次之分數＊加權分數之總和。  （3）選拔委員會依參與選拔人(團隊)分數總和高低依序擇定最優人選(團隊)代表。  （4）未檢附相關資料者將不予受理。  （5）申請團體競賽者，由一人填具申請表後附團隊名單，並繳交相關附件，審查時以團體為審驗標準。 |

|  |  |  |
| --- | --- | --- |
| 級別 | | 加權分數 |
| 第一級 | (1)109年全民運後至報名前參加國際性正式錦標賽獲第1-8名者。  (2)109年全民運獲第1-8名者。 | ＊3 |
| 第二級 | (1)109年全民運後至報名前參加本屆全民運競賽種類之全國各單項協（總）會舉辦之正式錦標賽社會組獲前8名者。  (2)前項比賽須有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文號。 | ＊2 |
| 第三級 | 109年金門縣運動會各競賽種類獲前4名者。 | ＊1 |

**111年全民運動會金門縣代表隊選手選拔申請書**

附表二

一、申請人∕單位： 連絡人：

聯絡電話：

二、申請運動種類、組別及成績類別：  
 1.運動種類（如：木 球）：  
 2.組 別（如：男子組）：

3.類 別（如：第一級）：

三、審查結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類別 | 賽事名稱 | 名次 | 分數 | 加權 | 小計 | 總和 |
| 第一級 |  |  |  | \*3 |  |  |
| 第二級 |  |  |  | \*2 |  |  |
| 第三級 |  |  |  | \*1 |  |  |

送審單位：(各單位戳章) 金門縣立體育場：